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泰嘉股份”）控制的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荟金”）拟以现金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或“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后长沙荟金直接持有铂泰电子 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嘉股份通过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 48.08%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 52.23%表决权，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铂泰电子新增股权。铂泰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电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铂泰电子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铂泰电子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下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990）。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拓展其“第二主业”的发展规划，推动高端制造业的发展，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铂泰电子新增股权，不涉及环境保护有关的报批事项，未违反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铂泰电子新增股权，没有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通过承租的方式取得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详情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行为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因此，本次交易中，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控制的长沙荟金以现金对标的公司增资，标的资产为铂泰电子新增股权。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增资标的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铂泰电子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铂泰电子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铂泰电子的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增资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第二主业的营收和产业规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其“第二主业”的发展规划，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方鸿先生。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